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 物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(委托方):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

乙方(承接方): 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就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签订的《物业服务合同》(以下简称: 主合同)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, 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原则,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特签订本补充协议, 具体约定如下:

## 第一条: 增加服务

1、根据项目需求,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园区草坪补种服务工作。

## 第二条: 合同期限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本协议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。

2、服务含税总费用为人民币: 贰仟叁佰陆拾元整(¥:2360 元);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: 贰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整(¥:2226.42 元) 税 额人民币: 壹佰叁拾叁元伍角捌分整(¥:133.58 元), 税率为 6%。

3、付款方式: 本协议签订后, 乙方向甲方送达合法有效等



额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物业服务费用，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¥2360元(大写：贰仟叁佰陆拾元整)。

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

账 号：4500 1604 4720 5070 0364

### **第三条：具体工作内容**

- 1.规划首先评估幼儿园现有绿化草坪状况，确定需要补种的草坪区域。根据幼儿园的整体风格和儿童安全需求，设计补种方案，选择合适的草坪种类和数量。
- 2.在选定的补种区域，清理杂草、石块等杂物，确保土壤疏松、排水良好。
- 3.栽植后立即浇透定根水，确保土壤与根系紧密接触并补充水分。根据土壤情况，可适量施入基肥以促进草坪生长。

### **第四条：合同的效力**

- 一、本协议系为主合同的补充约定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二、双方均应严格按本协议约定开展工作，为维护园区绿化环境而共同努力。
- 三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

成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第一幼儿园

法人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 

联系电话：13659614841

2025年8月15日

乙方：

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5年8月15日



